

证券代码：873666

证券简称：南京清泉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晓琰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设立新的分公司，分公司名称暂定为“南京清泉商业管理分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新增经营范围“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增加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 2024 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包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关于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2024年3月13日内部资金划转过程中，原计划向本公司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东屏支行银行账户转账446,010.14元资金，由于公司财务部门工作疏忽，误将款项汇入关联方南京市溧水区清源镇村供水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银行账户。上述错汇款已于2024年4月19日归还。该事项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赵国强、吕立华、樊金辉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